

郑和与海外华人

陈达生

一、郑和与海外华人研究：历史定位、史料分析

郑和轰轰烈烈的七下西洋在世界海洋交通史上开拓了一个新纪元。他开拓中国至东非的航道比哥伦布、第亚子、麦哲伦等欧洲航海家的成就更早更大。然而，在1985年之前，郑和及其下西洋划时代的事迹在浩瀚的中外历史长河里并没有兴起大波浪，学者也不热心加以研究。和在他之前通西域的张骞、在他之后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饶道好望角到印度和中国的第亚子等在世界交通史上的崇高地位及备受推崇相比，郑和相对的却默默无闻，似乎被历史遗忘了。一直到1904年梁启超的一篇有关郑和的专文的发表，郑和才开始受到少数学者的注意。1985年郑和才被世人重新发现。

郑和在中国史上的坎坷历程和中国历史发展息息相关。《明史》里的郑和传记述简略。《明史》对郑和的下西洋有褒也有贬：“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凡三十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貲”¹。然而，评价还是肯定的：“自和后，凡将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²。记述郑和下西洋通番事迹的重要碑文有二：一为太仓浏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碑，另一为常乐天妃宫之天妃灵应之记碑。各立碑在太仓和常乐的妈祖庙里。这蕴藏着郑和在中国的历史定位的内涵意义。郑和不但在中国国内大事修建天妃宫，妈祖信仰也随着郑和下西洋传播到海外。因此，郑和的历史定位肯定和妈祖与护航有关。中国境内似乎无国人为郑和建庙。唯一的一间规模小的郑和庙

¹ 《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卷304，页5201。

² 同上注。

位于福建龙海市角美镇鸿渐村，为明末一个菲律宾华侨所建³。长乐显应宫的出土文物中有郑和巡海大臣的造型⁴。这一发现让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郑和在中国传统历史上是被定位为巡海大臣，协助妈祖在汪洋中为出海的渔船及漂洋过海的商队护航。

梁启超是郑和研究的开拓者，他于1904年发表的《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⁵，第一次把郑和提升到航海家的地位。二战前后郑和研究也只有向达、郑鹤声几个学者默默在耕耘。这种冷落的局面一直到1985年才全面改观。为配合中国政府文革后的改革开放大势，走向世界，郑和下西洋面向世界的事迹重新被发现，郑和的历史地位也重新被评估。1985年中国热烈庆祝郑和下西洋首航580周年纪念，掀起郑和研究的热潮。2005年，中国及国际学术界更借郑和下西洋首航600周年纪念，把郑和研究推向另一个高峰。郑和被重新定位为中国伟大的航海家与睦邻友好的外交使者。

另一方面，海外华人相对的一直把郑和奉为神，尊称为三保公，加以崇拜。从泰国、马来西亚到印尼，到处都有郑和庙（三保公庙）。郑和在中国传统历史上的低调和他在海外华社的崇高形象反映两者对郑和及其下西洋的认知有很大的落差。中国历史不重视郑和事迹的原因大致有二。首先是中国传统上对太监和宦官的歧视，太监出身的郑和的历史地位也就有其局限性。第二，是中国历史大转向。永乐去世后到清朝覆亡中国又回归到海禁的锁国政策挂率的时代。因此，正史自然不会大事宣扬郑和下西洋的事迹了。相反的，海外华人是郑和下西洋的受益者。郑和开启了华人放洋的大门，郑和扬威海外提高了中国与海外华人的地位，其睦邻外交，贸易活动，靖海与护侨政策等，都有利于海外华人在海外发展。所以，海外华人崇拜郑

³ 《郑和史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198。

⁴ 同上书，174—176。

⁵ 梁启超，《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新民丛报》，第3卷第2期（1904）。

和是理所当然的。

研究郑和与海外华人，尤其是南洋群岛的华人的史料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明朝史料，主要包括根据明朝官方档案撰写的《明史》与《明实录》，以及郑和下西洋随员的目击报告与忆述，如马欢的《瀛涯胜览》，费信的《星槎胜览》，巩珍的《西洋番国志》等原始资料。明朝史料基本上是以记录史事的中国传统的史观来撰述和诠释史事，虽然也存在一些道听途说的不实资料，其作为可信度高的重要原始资料是受到中外学者公认的。它是有关明朝中国和东南亚各土邦的外交与贸易关系，以及郑和下西洋与南洋群岛的海外华人的重要第一手资料。

第二类为爪哇土邦的纪年，如爪哇纪年（Babad Tanah Jawi）等。这类史料多于 17 或 18 世纪由爪哇各土邦的宫廷诗人或史官用爪哇传统史观撰述。爪哇在历史上深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因此，其史观和对历史的诠释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沿用印度史诗的史观传统。其特点是史实和神话混为一体，史实被神话化。但是，它还是保留着主要的历史脉络。可用比较法把它和其他史料排比以考证相关史实。印尼著名学者史拉末·穆里约诺（Slamet Muljana）教授就根据《爪哇纪年》和《三宝垄及井里汶马来编年史》的资料加以比较而还原了主要华裔回教长老的华文名。

第三类是原创自海外华人的华社资料，如海外华人会馆、商会的会议记录。现存郑和时代最重要的华社资料是《三宝垄及井里汶马来编年史》⁶（简称编年史）⁷。

⁶ 有关《三宝垄及井里汶马来编年史》的发现与版本，见陈达生，“郑和，东南亚的回教与三宝垄及井里汶马来编年史”，廖建裕编，《郑和与东南亚》（新加坡：新加坡国际郑和学会，2005）。52-84；钱江，“从马来文《三宝垄纪年》与《井里汶纪》看郑和下西洋与印尼华人穆斯林社会”。《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2005）。204-233。

⁷ 本文根据的版本是 Graaf, H. J. de and Pigeaud, Th. G. Th., *Chinese Muslims in Java in the 15th and 16th Centuries*. Monash Papers on Southeast Asia No. 12. 1984. (简称 Graaf 1984)

作者不可考，但肯定是留寓爪哇的华人。笔者认为其原文是以中文成书，约著述于16世纪。现存最古版本是马来文本，中文原稿已遗失。全书以中国传统史观著述，以编年体记述15及16世纪爪哇华人回教社群的发展史。全书只记录华人回教徒的闽南音译华文名，或土著的华文拼音。其最后的编年事项的年代是1585年。此书无疑成书于16世纪末，作者是当时少数还通晓华文的华人回教徒。马来文版当成书于17世纪。当时大部分华裔回教徒以及华人与爪哇人联姻的混血儿已不懂华文了。译文是土生华人惯用的通俗的“巴刹马来文”。书中除了穿插了一些传说之外，作者记述了其目睹耳闻的社区所发生的大事。因无造假的客观与主观因素，和明朝史料一样其资料的可靠性非常高。其资料的广度和深度更超逾明朝史料与爪哇纪年。和明朝史料所提供有关海外华人的片面和零星资料相比，《三宝垄及井里汶马来编年史》为我们生动的描绘出15及16世纪爪哇与苏门达刺华人的生活、社区、华社的权力结构、宗教信仰、以及华社与土著政权的错综复杂的政治与宗教关系。它反映了当时印尼华人的集体记忆。在明朝中国与爪哇土著历史视野之外，为我们提供了非常珍贵的另一个历史视野，社群视野。它也填补了明朝史料和爪哇纪年的有关海外华人的资料缺口。它是海外华人研究非常重要的原始资料，让我们更全面的探讨郑和与海外华人史。

本文就以15世纪东南亚的地缘政治、贸易网络、文化变迁作为历史背景，从明朝中国与郑和、以及华侨与华人回教社群的角度与视野，由三方面来分析郑和的侨务政策的制定与推行，以及对华社与土邦的影响。首先检视这批移居爪哇及苏门达刺的先驱华人移民的放洋移居的原因，以及他们在海外聚族而居的情况。第二，分

析明初华侨政策与郑和下西洋的核心使命的关系，郑和侨务政策的制定与运作，及其对华社的冲击。第三，考察郑和时代的结束对非回教华人（即华侨或侨民）与华人回教徒（华回）两股华人势力的影响，以及后郑和时代爪哇与苏门达刺华社的发展。

二. 郑和所见到的南洋海外华人

明初郑和从 1405 年至 1433 年七下西洋，在位于南洋群岛的爪哇，加里曼丹和苏门达刺发现数个华人聚落或社区。这一重大发现对中国史和东南亚史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对郑和下西洋所赋予的外交和外贸使命新增了一个附加政治与文化因素，对印尼华社的形成，以及回教在爪哇的传播有关键性的影响。

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费信与巩珍看到不少来自福建与广东的华侨包括一些华人回教徒定居在爪哇和苏门达刺。华人聚落主要分部在在爪哇的满者伯夷 (Majapahit)、杜板 (Tuban)、新村 (Gresik)，苏鲁马益 (Surabaya)，苏门达刺的旧港 (Palembang)，以及加里曼丹的三巴斯 (Sambas)。

表 1：15 世纪印尼华人聚落分部

华民留寓地	华民	附注
满者伯夷	广东漳泉人，不少信奉回教	
杜板	广东漳泉人	
新村	华民千余家，村主广东人	
苏鲁马益	有中国人	
旧港	广东漳泉人数千家	

资料来源：《明史》，《瀛涯胜览》（马欢），《星槎胜览》（费信），《西洋番国志》（巩珍）

郑和下西洋初期，除了王城满者伯夷坐落在内陆外，其他华人聚落多散布在爪哇与苏门达刺的沿海港口。华侨大部分来自广东和福建的漳州与泉州，只有少数华人信奉回教，并且集中居住在王城满者伯夷沿海港口。华人多经商，颇受当地政府的尊敬，并在华人众多的地区如新村，旧港等，享有自治的权力。

早在宋朝（960—1297）中国私商船只就已到过三佛齐（旧港古名）和爪哇的港口从事香料贸易。“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饮食丰洁”⁸。然而，这些私商交易完后，即回航，鲜少定居下来。相反的，印度与阿拉伯商人则多在中国与东南亚经商口岸作长期居留，建立贸易根据地。

明初，因洪武和永乐实施海禁。一方面，朝廷垄断外贸活动。外贸只允许国与国之间的官式朝贡贸易。另一方面，严禁私商与人民出海及外商来华进行非法的私商交易，断绝了中国私商及驻华外商的谋生之路，导致许多中国沿海私商，尤其是广东与福建漳泉商人，到海外谋生。其中一些更铤而走险成为亦商亦盗，在海上和沿海掠劫商船与村民。公元14世纪末华人聚落开始出现在爪哇和旧港。广东人陈祖义就是于洪武年间全家逃到旧港，成为当地的头目，经常劫夺商船⁹。马欢用“逃居此地”，“窜居此地”等词语来形容满者伯夷、杜板及旧港的广东与福建漳泉人留居海外的背景¹⁰。显然马欢作为郑和随员之一，是从朝廷官方的角度来解读这些放洋不归的弃民移居外国的原因，因为根据海禁政策，任何擅自出海就是犯法，是逃犯。

马欢也注意到满者伯夷的华人中“多有从回回教门受戒持斋者”¹¹。马欢指出满

⁸ 《宋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卷489。页10874。

⁹ 马欢，《瀛涯胜览校注》，冯承钧校注（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16—17。

¹⁰ 马欢，8，11。

¹¹ 马欢，11。

者伯夷的“回回人皆是西番各国为商，流落此地。。。”¹²，即阿拉伯或印度回教商人。自宋元两代，有许多阿拉伯和波斯回教商人长住在海上丝绸或陶瓷之路起点的泉州。到了明代，他们的后裔大部分都已华化了，称为回回人。元朝从西域和西亚引进大批阿拉伯与波斯回教徒，入华后被华化，元明两朝也通称他们为回回人。回教商人在满者伯夷受尊崇为上等人，华人二等，底层为土著，但满者伯夷于郑和下西洋时期还是根据印度教文化治国的土邦，缺乏政治诱因吸引当地华人改奉回教。因此，满者伯夷的华人回教徒应当是来自中国的回回人或其后裔。

泉州的回回商人世代居留泉州经营香料与中国丝绸、陶瓷以及茶叶贸易。他们多和汉人通婚，因而高度华化。最著名的是曾任宋元两朝泉州市舶司的蒲寿庚及其家族。有些蒲氏家族成员移居海南岛。他们和区域与国际香料与中国贸易网络有密切联系。他们也深受海禁政策严重的冲击，不少泉州与海南的回回族人于明初到海外发展，直击香料贸易的腹地南洋群岛，有些留居满者伯夷。海南三亚的蒲氏族谱也提到不少族人于明初移居蕃邦¹³。

此外，满者伯夷的华人回教商人中也可能包括 13 世纪末入侵爪哇元朝大军中之回回大兵的后裔。元朝云游四海曾经到过印尼的旅行家汪大渊记述，勾栏山（介于加里曼丹和东爪哇之间的小岛）有百多个元朝大兵因病被逼留下来长住¹⁴。《元史》也记载元朝大军临撤退前派兵两百护送爪哇降将士罕必舍耶回营，结果降将在其营地叛变逃去，护送军拒绝作战¹⁵。《元史》没有交代这两百名违抗军令兵士的生

¹² 马欢，11。

¹³ 罗香林，《蒲寿庚传》（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1955）。222。

¹⁴ 汪大渊，《岛夷志略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248。

¹⁵ 《元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卷 210。

死。他们归队的话必死无疑，唯一的活路是作逃兵蕴居。因此，马欢笔下的满者伯夷华人回教徒，有些可能是那些脱队或逃走的元朝大军的后裔。

三. 郑和的侨务政策与运作

明太祖入主中原建立明朝政权以后，即刻在宁波、泉州、广州等地设立市舶司实施官方的朝贡贸易。同时，推行禁止私商和人民出海的海禁政策。这双管齐下的政策导致沿海各地的人民与私商，因在国内无以为生而纷纷冒险移居海外。到了明成祖时代，南洋群岛已出现雏形的华侨社会。明成祖与郑和不得不要面对中国史无前例的华侨问题。明成祖登基后不久分别于1403年（永乐元年）和1406年颁布内容一样招抚回国的诏书¹⁶。明成祖这两道诏书清楚的表达了明朝初期的华侨政策或侨务政策。侨务政策的前提是移居外国犯了海禁规条，是违法的。但是，朝廷认为华侨原为国家良民，为恶劣的生存环境所逼才毅然走上这条不归路。因为华侨“或困于衣食，或苦于吏治，不得已逃聚海岛，劫掠苟活”¹⁷。因此，情有可原。而且朝廷也觉得他们“天理良心，未尝泯灭。思还故乡，畏罪未敢。朕比闻之，良用惻然”¹⁸。故愿给予他们革新的机会，呼吁他们回国，特赦无罪：“凡前所犯，悉经赦宥，譬如春水，涣然消释。宜即还乡复业，毋怀疑虑，以取后悔”¹⁹。

郑和下西洋时，明成祖就给了他如何处理华侨事务的政策方针：以软性诱招安抚的手法招华侨回国。然而，郑和跟侨民实际接触后很快就发现，朝廷对华侨问

¹⁶ 《明大政纂要》，卷13，《明成祖实录》，卷41。引用自陈显泗，“郑和的国家观与“华侨政策”，《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2005）。57—58。

¹⁷ 1403年永乐诏书。引用自陈显泗，“郑和的国家观与“华侨政策”，《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2005）。57。

¹⁸ 1406年永乐诏书。《明成祖实录》，卷41。引用自陈显泗，“郑和的国家观与“华侨政策”，《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2005）。57。

¹⁹ 同上注。57—58。

题与海外侨社的认知和实际情况有很大的落差，也比朝廷想象的更复杂。首先，朝廷以为华侨在国外流离失所，畏罪不敢回国，故网开一面，特赦招抚他们回国，以为华侨必定会踊跃响应。但是，华侨去国已久，在海外已有事业基础，故回国的意愿不强，宁愿继续留居海外发展。再者，朝廷以为华侨是单一群体。郑和却发现南洋群岛的华侨，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分化成两个群体：华人回教徒与非回教徒的华人。前者有主要来自福建（尤其是泉州）、广东、云南与海南岛的华化回教徒，称为华回。有些华回很早就移居南洋群岛。后者则多是明初从广东福建移入的新移民（称为侨民），信奉中国民间宗教信仰。面对这样的新形势，朝廷和郑和只好默认海外侨社存在的既成事实，并且必须正视和处理华侨问题与华侨事务。明成祖原定的华侨政策已不适用，必须加以修正。修订后的明初华侨政策的基本方针由招抚回国趋向在海外护侨，以及引导控管海外侨社。

虽然明初开始正视华侨问题，但是明成祖与郑和也很清楚郑和下西洋的主要目的是国际外交与朝贡贸易，绝非华侨事务。因此，外交与朝贡贸易是郑和下西洋的两大核心使命。华侨政策只是下西洋的衍生产品，并非主要目的。外交与朝贡贸易是国际政治或国际关系的两个交叉紧扣的环节，而华侨政策只是外交与朝贡贸易两大环节之下的一个小环节。华侨政策必须在外交与朝贡贸易政策的架构下运作。明朝推行的是天朝体系下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作为万邦的共主，明朝中国必须扮演区域和平的护卫者的角色。中国与各土邦间要定期互访。为达到这一目的，明朝朝廷派郑和出使西洋各国，和各国维持友好关系，并以大公无私的精神在各方面给予协助。郑和每到一地，必先拜会土酋或国王，赠送各种珍贵礼物及王冠王印王袍以承认其王权。除非遇到有敌意的攻击，郑和绝不以武力攻击或占领别人的土地。这

可以从东西王事件中，郑和人员虽被西王误杀 170 人，但郑和也没出军报复，由朝廷发落²⁰。同时，郑和积极支援各小邦对付外侵，如干涉暹罗攻打满刺加王国。郑和也协助土邦平定内乱，如东西王之争，须文达刺擒苏干那协助先王子复国。²¹除了促使各国间的和平与安定外，为了促进当时的朝贡贸易的顺利进行，郑和舰队将横行于马六甲海峡以陈祖义为首的海盗加以消灭，从而促进东西海洋交通与贸易的顺畅无阻²²。因此，郑和下西洋期间，天下太平，万邦来朝，明成祖创造了汉唐全盛以来另一个盛世。

郑和的华侨政策必须全面配合明初的外交政策。所以，其华侨政策的主导思想有二：第一，凡是破坏或威胁到区域和平的势力，是对立的坏势力，不管是土邦王国或是华侨都一概加以惩罚，如擒海盗陈祖义和锡兰山的军事行动²³。凡是服膺明朝和平外交政策的土邦和华侨，是合作伙伴的好势力，都得到郑和的护掖和保护。如华回和满刺加王国等。这两种主导思想反映在政策执行层面也突显了郑和之华侨政策的双轨多元化的特点。多元化是指郑和对侨民和华回采取不同的措施，以及偏向华回。双轨是指郑和有两个控管华侨的机制。郑和在海外设计了一个控管南洋侨社的机制，即设立一个总部设在占城专门负责协调管理南洋群岛侨社的侨务部。另外一个机制是朝廷通过朝贡和封官遥控旧港的侨领。郑和是明成祖钦定的 15 世纪世界最强大的下西洋船队的大统领兼正使，在外全权代表世界超级大国明朝中国与明成祖。因此，郑和下西洋时无疑是威权的化身。他在海外执行任务时是全船队的最高

²⁰ 陈达生，“郑和是殖民主义者？是侵略者？”，廖建裕编，《郑和与东南亚》。新加坡：国际郑和学会，2005。24。

²¹ 同上注。24—25。

²² 同上注。24。

²³ 同上注。24—25。

领导和决策者，掌获庞大的人员和资源。因此，郑和也全权负责明初华侨政策的推行与运作。

《编年史》认为侨务部是郑和专为控管南洋华人回教社群或华回而设立的²⁴。这和郑和作为大统领兼正使的角色产生矛盾。作为明朝正使，在推行华侨政策时郑和应照顾全体海外华人，如果侨务部服务对象排除侨民社群是不可思议的。可是，侨务部在施政各方面，如委任人员和分配资源，似乎注重当地事物和偏向华回，也是事实。这显示侨务部处理的华侨事务以华回当地事务为主，兼及侨民事务。

郑和一开始就注意到侨民社群领导层的草莽英雄个性的特性，尤其是旧港的侨民首领为甚。15世纪侨民在南洋群岛有两大据点：爪哇的新村和苏门达刺的旧港。都属满者伯夷统治，可是由华人村长管理，俨然是华人自治区。新村有侨民千多家，由广东籍的村主管治。旧港传统上是侨民的避难所，有侨民数千家之多，多为漳泉和广东人。旧港的侨领多为亦商亦盗的草莽枭雄，如广东南海人梁道明与广东籍陈祖义时常抢掠过往马六甲海峡的商船，对海上安全是一大威胁，对香料与中国贸易也有不利的影 响，牵涉到郑和下西洋的外交与朝贡贸易的两项核心使命。因此，郑和不敢怠慢，先礼后兵，使他们就范，规定他们必须到朝廷朝贡。梁道明在明朝使臣的诱导下分别于1405年和1406年亲自和派其侄到朝朝贡。陈祖义叛逆，于1407年策划突击郑和船队失败被捕，被解至南京伏诛。另一侨领广东籍施进卿因向郑和密告陈祖义攻击计划，有功被朝廷重任为旧港宣慰司。到1407年，经郑和一连串软硬兼施的措施后，旧港侨领对经过马六甲海峡的各国商船的威胁解除了，确保了这条东西重要航道的马六甲海峡通行无阻。同时，郑和通过旧港宣慰司和侨务部把爪

²⁴ Graaf 1984: 14-15.

哇和苏门达刺的华侨置于他的控管之下。

施进卿在郑和与朝廷的扶持下成为旧港的侨领。他改变了以前梁道明、陈祖义的亦商亦盗的梟雄形象，建立起亦商亦官的侨领新形象。他虽贵为明朝宣慰司，并定期向朝廷朝贡，但是依旧无法突破海禁给予私商的束缚，禁止直接参与朝贡贸易。其家族企业的地盘还是局限在南洋群岛。1424年，他去世后，宣慰司及家族企业由他最小的女儿施二姐继承。从1421年至1440年，施氏企业在香料贸易业务方面和琉球王室建立密切的战略商贸伙伴关系²⁵，成为琉球王室的香料与其他南洋土产的供应商。同时，施氏企业也利用琉球国的朝贡贸易通道输出香料到中国，以及输入中国产品如丝绸、茶叶、陶瓷等到南洋群岛。

爪哇的杜板、新村、苏鲁马益与满者伯夷也有不少侨民，多为安分守己的贸易商。随着郑和下西洋，中国与南洋群岛土邦之间的外交关系与朝贡贸易更密切了。土邦政权派使节团到明朝廷朝贡的次数也更频繁了。为了方便与明朝官员沟通，顺利完成朝贡与贸易的任务，土邦起用不少侨民随朝贡团入京朝贡。这些侨民在朝贡团担任的职位包括通事、使臣。一些表现良好者，深得土邦王室的信任与器重，更被重用担任副使或正使。从1404年至1465年，爪哇共有23名侨民团员随朝贡团入京朝贡。其中有9名正使，1名副使，9名使臣以及4名通事²⁶。其中福建漳州人马用良为一标志性人物。从1436年至1447年，他是爪哇朝贡团成员。1436年，第一次进京的身份是使臣，随后于1438，1442，1446及1447年以正使身份到朝廷朝贡²⁷。

²⁵ 《历代宝案》。琉球那霸市：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2。635—647。

²⁶ 林翠茹，“郑和下西洋和朝贡体系下的东南亚华侨”，《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华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147-148。

²⁷ 《明英宗实录》，卷19，43，99，141，157。

苏门达刺 1426, 1436 及 1446 年的朝贡团里也有侨民通事与使臣随行。侨民在南洋群岛土邦政权里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这显示土邦统治者政治成熟, 在国内委任华回为港务官处理郑和船队入港事务, 如颜英祖和施大娘子分别受满者伯夷封为杜板与新村的港务官(Shahbandar), 入京朝贡则派侨民为使节随团到朝廷朝贡。

另一方面, 对华回社群郑和则怀柔诱导扶掖。华回商人在爪哇和其他各族商人, 包括阿拉伯与印度回教商人, 和平相处。因此, 郑和主要通过侨务部来处理华回的事务, 包括回教与经济事务。郑和时代, 爪哇的华人回教徒遵从逊尼派教义(Sunni)和哈乃斐(Hanafi)教法学派, 显示其谱系与宗教的根可以追溯到中国的回回。自唐宋元以来, 中国的回回都属于逊尼派中之哈乃斐学派。哈乃斐学派是中国回教的主流学派, 以古兰经为其宗教思想基础, 但尊重其他学派, 故以宽容著称²⁸。

郑和侨务部的核心干部亲一色是华回。侨务部总部设在越南境内的占城。占城靠近郑和家乡的昆明, 是一个回回重镇。地处东西航道要冲, 是中国与南洋群岛、南亚、西亚贸易航线的首个中继站, 郑和七下西洋必经之商港。阿拉伯与印度的回教商人, 以及中国回回商人云集于此。1419 年, 郑和委派其云南同乡回回长老哈只黄达京(Haji Bong Tak Keng)为侨务部总监, 坐镇占城, 管辖全南洋的华回。侨务部设一分部于菲律宾的马里拉, 管理菲律宾的华回。黄达京委任哈只颜英祖(Haji Gan Eng Chu)为该分部主任。1423 年, 分部从马里拉移到爪哇主要海港杜板, 满者伯夷王国的腹地, 也是华回在爪哇的据点。颜英祖也被调到杜板, 管辖爪哇、旧港及三巴斯等地的华回。当郑和船队抵达杜板时, 他也负责提供船运服务及供应粮食、食用水以及生活用品等。因此, 颜英祖俨如明朝驻南洋群岛的使节, 杜板侨领, 与

²⁸ 米寿江、尤佳,《中国伊斯兰教》。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49。

杜板的实际港务官。满者伯夷国王曾经封给他“阿鲁耶”(A Lu Ya)的衔头。郑和船队的船只也在华回管制的三宝垄船厂修理。郑和也在爪哇各地的华回社区，如井里汶(Ceribon)、安作儿(Antjol)、拉森(lasem)、杜板(Tuban)、新村(Gresik)、焦东(Djiaotung)、莫若哥多(Modjokerto)等，建回教堂。郑和下西洋期间，华回社区扩展到爪哇、马来半岛及菲律宾²⁹。

我们试检验郑和下西洋十三项关键性措施分别对侨民和华回社群的正负面影响。如该措施对甲社群有利，该社群得正一分(+1)，不利则负一分(-1)。如甲社群的总分高过乙社群，表示郑和偏向甲社群，郑和给予甲社群的支援比乙社群多。郑和下西洋十三项关键措施对华回与侨民的冲击，见下列表 2:

²⁹ Graaf 1984:14.

表 2：郑和下西洋十三项关键措施对华回与侨民的冲击

措施	冲击	冲击	结果
(A) 一般性	华回	侨民	
1. 睦邻外交活动	+1	+1	东南亚政治安定
2. 促进香料与中国贸易	+1	+1	促进外贸
3. 海上维和	+1	+1	确保良好商贸环境
4. 航海探索	+1	+1	潜在商机
5. 护侨政策	+1	+1	提高华侨地位
6. 传播中华文化	-1	+1	加强华族认同
7. 朝贡贸易	-1	-1	禁私商出海
A 小结	+3	+5	
(B) 针对性/特定性			
8. 侨务部成员任命	+1	-1	郑和在南洋的权力中心
9. 和郑和宗教信仰相同	+1	-1	偏向华回社群
10. 社群与土邦政权的关系如被任命为港务官、朝贡使节	+1	+1	加强社群的政经社会地位
11. 跟郑和船队的业务关系	+1	-1	优惠华回
12. 明朝委任旧港宣慰司	-1	+1	对侨民有利
13. 压制海盗	+1	-1	约束非法商业行为
B 小结	+4	-2	
总结 (A 小结 + B 小结)	3 +4 = 7	5 - 2 = 3	

总体上，双方都是郑和下西洋的受益者，因为郑和下西洋推行的一般性措施营造了良好的政治与商业环境，以及提高了海外华人的地位与塑造了海外华人良好的形象。从总分来看，华回社群得益较多。华回社群得总分七分，比侨民社群多四分。郑和实施的针对性或特定的措施对侨民负面的冲击较大。侨民社群不但被排除在郑

和在南洋的权力中心，以及郑和船队的核心业务之外，并且在宗教信仰与社区事务方面也没得到郑和任何资助和支援

四. 后郑和时代的华社

1. 郑和时代的结束：华社的反应

随着郑和于 1433 年去世，明朝朝廷决定从海上撤退，结束了中国历史上轰轰烈烈的海上称霸的郑和时代。郑和的去世与明朝从海上撤退对南洋群岛的华回与侨民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与冲击，也引起他们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

爪哇和苏门达刺的华回一向受郑和的扶掖，引导及保护。郑和是华回社群的精神导师，及政治与经济庇护者。华回的首领被委任为郑和设立的侨务部的核心成员，进入郑和在南洋群岛的权力中心。郑和也通过侨务部给予华回社群许多物资与财务援助，如在各地建回教堂。郑和船队也给华回商人大量商机，如修船，船务及土产买卖等。从 1405 年到 1433 年，华回社群的商业营运、宗教与社区事务都仰赖郑和，及其船队与侨务部的支援。华回商人和郑和船队这种共生关系造成他们近三十年来只满足于固守在爪哇这个商业基地。结果，他们和以满刺加为中心的区域商贸网络有了隔膜，对即时的市场条件与区域贸易大势也不太了解。因此，郑和的突然去世对华回商人是一大危机与打击。他们普遍感到震惊与彷徨。受到非常大的冲击。失去郑和的庇护犹如失去了命脉。明朝廷决定从海上撤退，不再派船队下西洋意味着华回社群盼望朝廷派人顶替郑和的遗缺落空。明朝政府也从此不再给华回社群提供财政援助。中国船队不下西洋，华回的船厂，及靠船队支撑的船务业，土产买卖等业务一落千丈。大量侨民修造船技工与工人失业，土邦之港务及转口贸易也都受影响。

郑和时代的结束，华回社群还面对更严重的危机。他们在华社的政经与社会的领导地位不保。在宗教信仰的领域，他们失去了一位精神与宗教导师，也失去传布回教的资源。侨务部更是群龙无首，彷徨和不知所措。华回社群发现他们对土邦政权的影响力在消退中，他们也逐渐失去在华社中的领袖地位。社群的形象与尊严都受到严重的创伤。他们在变化莫测的世界中一时不知何去何从。

另一方面，侨民社群对郑和的去世与明朝的海上大撤退的反应相对的平静。他们即不是郑和权力核心主力，也不在郑和的权力机构里任职。所以，他们受到的冲击和华回社群相比轻的多。郑和并没提供资源给他们建庙宇。虽然如此，郑和下西洋也带给他们不少商机。例如，郑和船队的到来给大量侨民修造船技工及工人提供就业机会，在郑和船队大量采购土产的刺激下，南洋转口贸易蓬勃发展，促进侨民商人的土产贸易。同时，郑和的护侨政策大大提高了海外华人的地位。所以，郑和在侨民的心目中享有非常崇高的地位。他们在海外到处为郑和立庙，敬他为三保公，加以膜拜。

总体上，侨民社群因为从未受到郑和的庇护，因此对郑和时代的结束抱着乐观的态度，视为机会而不是危机。他们期待后郑和时代有更多的商机对他们开放，而且和华回商人公平竞争。郑和船队虽然促进东南亚转口贸易，但也同时垄断了市场。所以，他们也期待后郑和时代一个较开放与自由的市场的到来，让他们积极参与区域的贸易网络，以及增加他们在土产转口贸易的市场占有率。

2. 华社内部的社会与宗教的重新整合

后郑和时代华回与侨民社群的关系紧张。两者的历史角色产生微妙的变化。原为弱勢的侨民社群在后郑和时代对前途充满自信，和原为强势的华回社群的沮丧形

成强烈的对比。两者的矛盾逐渐尖锐化，最终导致冲突。

后郑和时代侨民社群崛起与中国外贸趋势息息相关。中国的南洋土产贸易市场出现下列三个对侨民社群有利的市场趋势：16世纪，朝廷允许非朝贡商船到广州与开放月港进行外贸活动，中国沿海岸外走私活动猖狂，及利用琉球朝贡通道进行香料贸易。侨民为新移民，和福建广东侨乡还有商业联系。再者，侨民对走私和利用琉球通道进入中国市场也不陌生。因此，侨民社群充分利用这些新商机扩张他们的业务。

新累积的财富带给侨民荣誉和社会地位。侨民中的新富开始威胁到侨务部华回精英的侨领地位。侨民也开始思考族群认同和文化的问题。郑和下西洋时曾经大力把中华文化，如中国的传统服装、日历、通书、习俗与生活方式，推广到南洋群岛各国。郑和遗留下的华风带动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复兴。

《编年史》记录了华社于1450年至1475年掀起文化与社会整合的历史性的一幕：“明朝势力衰落的后果是明朝舰队不再巡视南洋各国的哈乃斐华回社群。哈乃斐回回社群也衰退了。许多回教堂被改成三保公庙，原为布道的讲经坛成为神坛，还供奉三保公的偶像。例如在三宝垄、安作儿和拉森等地都发生这种事。”³⁰

回教堂成为庙宇的改变意味着华社在进行一场再华化 (re-sinicization) 运动，酝酿一起社会与宗教的重新整合。这些轻易改换宗教信仰的华人回教徒，有理由相信不会是世代信奉回教的华回，因为传统的华回社区一般上有强大的社会压力防止退教事件的发生。动摇的板块可能是许多郑和下西洋时期改奉回教的侨民。为了应付庞大的郑和船队，需要数以千计的造修船技工，而爪哇华回社区缺乏这类人

³⁰ Graaf 1984:20.

材，因此，爪哇的船厂与海港纷纷从中国输入劳工。如三宝壟船厂大部分修造船技工与工人可能是郑和由福建引进来的。他们都崇奉妈祖。他们在郑和下西洋期间浓厚的回教气氛的环境下工作。船厂的管理层由华回组成，郑和及其侨务部积极在南洋群岛各地传播回教。于是，有不少技工与侨民后来改奉回教。在后郑和时代，随着侨民社会的崛起，又纷纷脱离回教和华回社群，回归到传统民间信仰与侨民社群。

3. 华回社群的改革运动

后郑和时代华回社群为两大危机所震撼：一股教徒流失的风潮，及明朝朝廷因回归锁国政策停止支援侨务部。这两大危机催化了华回社群内部的改革运动。1436年，侨务部杜板分部主任颜英祖入京确定朝廷的动向后，侨务部决定和明朝切割，自力更生。侨务部改组，引入新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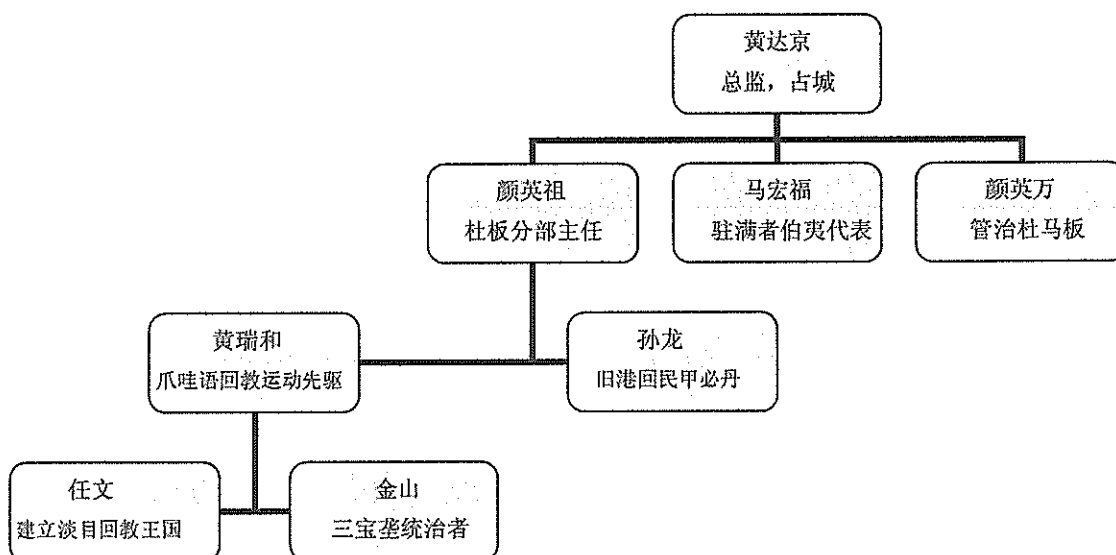
改组后的侨务部新领导层如下：

1. 黄达京 (Bong Tak Keng)，总监，留任，继续坐镇占城。祖籍云南回回，郑和同乡。1419，为郑和委任。管辖区：全南洋。
2. 颜英祖 (Gan Eng Chu)，杜板分部主任，留任。1419，为黄达京 (1) 委任驻马尼拉，1423，调任杜板。管辖区：爪哇，旧港。祖籍福建回回。黄达京 (1) 姻亲。
3. 马宏福 (Ma Hong Fu)，1424—1449，明使驻满者伯夷朝廷。祖籍云南回回。黄达京 (1) 女婿。
4. 颜英万 (Gan Eng Wan)，掌管杜马板区 (Tu Ma Pan)。祖籍福建回回。颜英祖 (2) 弟。
5. 黄瑞和 (Bong Swi Hoo)，爪哇/回教名：拉丁拉末 (Raden Rahmat)，岸伯郡主

- (Sunan Ngampel)。1445, 颜英祖 (2) 派他到旧港协助孙龙 (Swan Liong)。
- 1447 娶颜英祖之女为妻, 被岳父委任为焦东回民的甲必丹 (首领)。爪哇语系回教系统的创始人。祖籍云南回回。黄达京 (1) 孙, 颜英祖 (2) 女婿。
6. 孙龙 (Swan Liong), 爪哇/回教名雅利奥达玛 (Arya Damar)。第一代华爪 (哇) 通婚后裔 (母华人父爪哇人)。三宝垄火药厂总管。1443 颜英祖 (2) 派他为旧港回民甲必丹。养育两个华爪 (哇) 混血儿任文 (Jin Boon) 和金山 (Kin San)。
7. 任文, 爪哇/回教名拉丁巴打 (Raden Patah)。义父为孙龙 (6) 1475 黄瑞和 (5) 派他到三宝垄建立爪哇语系回民区取代华化哈乃斐回回。1475—1518 创立爪哇首个回教政权, 淡目 (Demak) 回教王国。父为满者伯夷王孔达布密 (Brawijaya), 母为华人公主 (Putri Cina)³¹。
8. 金山, 爪哇/回教名拉丁胡森 (Raden Kusen)。义父孙龙 (6)。1478 黄瑞和 (5) 派他为驻满者伯夷的华社联络人。1478—1529 管治三宝垄。主张宗教宽容种族和谐, 深得人民爱戴。委命颜希长 (Gan Si Cang) 为三宝垄非回民华人甲必丹。颜希长是颜英祖 (2) 的儿子但脱离回教。

³¹ Slametmuljana, *Hindu-Jawa Islam di Nusantara*. Yogyakarta: LKis Yogyakarta, 2005. 90-91.

图 1：改组后侨务部组织图



改组后的侨务部有两大特点。领导层基本上由两个有姻亲关系的家族所掌控。总管黄达京和杜板分部主任颜英祖通过黄瑞和（黄达京孙，颜英祖女婿）的婚事结成儿女亲家。另一特色是加入的新血倾向本土化。

侨务部首要任务是采取行动扭转华回社群与回教的颓势。失去明朝廷的政治与财政支援，侨务部面对资源短缺的问题。因此，侨务部重新定位其使命和目标。原先郑和以侨务部为海外控管南洋华侨的最高行政组织，在后郑和时代因和明朝廷切割而变得很不务实。因此，必须抛弃政治宗旨而重新定位为宗教性组织，以宣扬与传播回教为其使命。行动区也重新加以规划，以爪哇为中心，兼及苏门达刺。侨务部总部由占城迁到爪哇的杜板。杜板分部主任颜英祖开始取代黄京达的最高领导地位。颜英祖就以其女婿黄瑞和，以及其他新血为班底。他委命黄瑞和为焦东哈乃斐华回社区的首领，以及孙龙到侨民的腹地旧港去领导那里的华回。15世纪中，局势稳定了下来。侨务部决定不和侨民争回三保公庙宇，积极凝聚资源，加强回教信仰

以及把回教传布到新的领域。

侨务部 15 世纪中由新血主导的改革运动强调主动出击扩张回教，取代过去那种被动以个人提升宗教信仰的思维。这种基本政策的转向可能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新的领导班子认为华回传统上聚族而居的“蕃坊”概念缺乏宗教动力和内向。关闭式的居住模式和其他社群隔离，不利于宗教传播。华回社区内华化的生活方式，让意志不坚的华回很容易跨越宗教界限改变宗教信仰。因此，华回必须打破“蕃坊”的居住模式，和其他社群尤其是爪哇土著打成一片。再者，新一代回民多为华人和爪哇人通婚所生的后裔。他们在爪哇人的生活环境中成长，已失去理解母语的能力。他们要求改革。侨务部的新血有些也是华爪（哇）混血儿，反映了他们的心声。

侨务部于是决定抛弃“蕃坊”的聚居概念，并且和华化的哈乃斐回回社群划清界限，而积极在爪哇社区传播回教。华化的哈乃斐华回社群的势力因遭到侨民和爪哇回民的排斥而逐渐消退。他们主要住在井里汶与三宝壟。

主导改革运动的首领最最重要的有两人。一个是黄瑞和。他是开创以爪哇语传播回教的始祖。从 1451 年至 1477 年，他以岸伯(Ngampel)为基地，在爪哇北部与马杜刺岛(Madura)建立了爪哇回民社区。另外一个任文，华爪（哇）通婚的混血儿。有极端强烈的宗教使命感。他建立了爪哇第一个回教政权，淡目回教王国。

五. 结论

明初的华侨政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朝廷和海外华人的历史性对话。对中国对海外华人都深具历史意义。“华侨”对明朝朝廷不再是流窜的弃民，而是定居海外的一个实体。而这个实体又存在于天朝世界体系之外。朝廷招之不归，又不能弃置不顾。于是产生郑和的华侨政策。“华侨问题”第一次被拿到台面上来讨论。“控

管”“保护”成为华侨问题的主轴。海外华人的形象有史以来第一次被朝廷正常化与正面化。海外华人首次成为被国家保护的對象。因为郑和下西洋实行睦邻和平外交与促进外贸，深受各国政府与人民的敬重与爱戴，被郑和护侨目标的海外华人也自然水涨船高，一并受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因此，郑和是海外华人心中崇高的神（三保公）。

虽然如此，明成祖与郑和的国际视野和格局远远超逾狭小的海外华人的世界。明成祖着眼于成为万邦的共主。郑和下西洋的核心使命是通过朝贡与贸易招万邦到明朝朝廷来朝贡。明成祖与郑和下西洋实行的是睦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软硬兼施的外交手腕维持区域和平与以公道正义为本的国际秩序。华侨政策包含在外交政策内。外交政策是主体，外交对象以土邦为主体。华侨政策依据外交政策来运作。郑和在执行外交政策时有明确的指标分辨土邦与华侨的好坏。好坏以是否破坏或维持区域和平为定夺。好的土邦和华侨受到表扬、保护和援助，如满刺加，华回。坏的土邦如锡兰山王，和华侨如陈祖义，受到惩罚。

郑和一手主导明初华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郑和制定的华侨政策主要针对当时海外华人密集的南洋群岛，尤其是印尼的爪哇和旧港。基于华回属于维持区域和平的阵营，以及当时浓厚的回教化气氛，郑和的华侨政策明显偏向华回社群。这种偏差也显示郑和注重当地和本土化。这种政策上的不一致对华回和侨民在后郑和时代造成很大的冲击。郑和的华侨政策在后郑和时代继续影响印尼华社的后续发展。明朝从海上大撤退，侨民社群的崛起，华回社群的分裂，新一代侨务部领导主导的本地化与爪哇化的回教改革运动，都是对郑和的华侨政策的反应。

明初的外交政策和华侨政策对当代中国也有古为今鉴的现实意义。朱棣的国际

视野和格局，注重土邦的发展与华侨本土化很有启发性。他开放中国门户，走向世界，和各国互访互动。其睦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基于以和为贵的精神，尊重各国的主权，以及积极援助南洋各国。其朝贡贸易是不等价与明显利他损己的另一种变相外援。他与各土邦建立深厚的友谊。即使有敌意的土邦国王如锡兰王和西王，明成祖都能站在万邦共主的制高点宽恕他们，不予追究。但是对本国人如陈祖义等海盗，则处斩。澈底表现明朝王国对己严对外人松，利他损己的大国风范。

最近中国中央电视台拍摄了共九集的《大国崛起》的历史记录片，描述了在工业革命推动下崛起的九个强国，个个都走上对亚非拉进行血腥的殖民战争与统治，历时近四百年。中国也不能幸免，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也成为上述的九个强国瓜分的牺牲者。自冷战后，中国放弃了意识形态卦率的外交政策，而改以共同创造和谐为主轴的和平睦邻外交。在和东盟达致的贸易协定中，中国单方面提出给予东盟特别优惠条件。可见今后的中国领袖会朝着明朝王国所显示的大国风范的方向走，推行共同经济发展、睦邻和平共处与相互支持的外交政策，反对任何一方独霸全球的单边主义。我们希望若有第10集，记录片中的强国不是指中国。否则中国的复兴将被演绎成崛起，以及重蹈九大强国崛起后对亚非拉发动侵略战争的覆辙。中国应是复兴，不是崛起。这是郑和下西洋推行发挥儒家‘大同世界’仁爱平等和谐的精神之外交与华侨政策，所显示明朝王国的世界观和国际关系格局给世人的启示。